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。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财务公司具备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资质，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以及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《公司关于对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风险评估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，风险处置预案充分、可行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是必要的和合法的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2022年4月6日